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2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庭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34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庭檻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先後向告訴人取得款項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尚難強行加以分割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以詐術詐得告訴人之財物，使其受有財產上損害，破壞社會交易秩序之信賴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念被告於犯後坦認犯行，且已償還告訴人部分之損害，兼衡其前有多項犯罪前科之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，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
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本案犯罪行為詐得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返還25,000元予告訴人，有訊問筆錄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68頁），故尚有35,000元未還款，且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忠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